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7 年第 3 期

本期标题新闻

政策动态	1
→ 2016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良好	1
→ 交通运输行业将规模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3
投资融资	4
→ 宁夏：高速公路投资今年将突破 100 亿元	4
→ 北京：今年 8 条高速公路在建 织密京津冀高速路网	5
→ 湖北：2017 年公路水路计划完成投资 805 亿元	6
运营管理	7
→ 刘小明：坚持创新务实推进 让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7
→ “出行云”平台召开首次联席会议	8
专家论道	9
→ 关于超限入刑，听听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厅长怎么讲	9

政策动态

→ 2016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良好

1月19日，交通运输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公布相关数据。2016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良好，贴近民生13件实事全部完成，今年新增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等11件贴近民生实事。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介绍，据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客运结构持续优化，货运量、港口吞吐量主要指标走势“前低后高”，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

客运结构不断优化。铁路客运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客运量28.1亿人，增速达11%；公路客运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56.3亿人，同比下降3.5%；水路完成客运量2.7亿人，与去年基本持平；民航客运持续快速增长，完成客运量4.9亿人，增速为11.8%。铁路、民航客运量占比提高分别达到14.7%和2.5%。

货运增速逐季加快。全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33亿吨，同比增长5.7%，其中4个季度增速分别为2.2%、3.8%、5.1%和10.7%，显现逐季加快的运行态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基本一致。

港口生产呈现“前低后高”。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18亿吨，同比增长3.2%，增速较上年回升1.3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增速保持在2%左右，四季度增速明显提高，达5.8%。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5万亿元。其中，铁路完成投资8015亿元，顺利完成8000亿元年度投资目标；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7787亿元；水运及其他建设完成投资1894亿元；民航完成投资770亿元。

交通保障民生水平提高

截至去年年底，交通运输部承诺的2016年贴近民生13件实事全部完成，交通服务民生能力大大提升：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9.3万公里，5500个建制村通客车，完成约7.19万公里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3021座危桥改造工程，完成112处（1041公里）公路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的处治工作……

据介绍，今年交通运输部还将推进11件实事，包括：新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贫困地区7000个建制村通硬化路；提高长江干线航道公共服务水平；实施乡道及以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万公里；实施乡道及以上公路危桥改造1800座；实施完成400公里干线公路地质灾害处治；新增通客车建制村4000个；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启动50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服务船员“口袋工程”，新增30万用户，服务船员总数达到120万；推行机动车驾培机构培训服务模式改革覆盖率80%以上；基本实现跨省大件运输网上并联许可；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实现二级以上客运站覆盖率90%以上。

物流大通道建设将加速

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重点推进11条物流大通道和85个节点建设，落实5项重点任务，力求到2020年，基本形成物畅其流、集约高效、智能绿色的物流大通道体系，全面带动和提升全社会物流服务水平。

这5项任务包括：一是优化网络货运结构，着力推进通道内铁路货运、内河水运发展，加强公路繁忙区段扩能改造，连通重点沿边口岸，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合理引导铁路和内河水运在长距离、低附加值货物运输的分担比例稳步提升。

二是改善节点服务功能，以联运枢纽所在城市为核心，推动建设一批影响力大、辐射带动力强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并配套完善城市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城市内重点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全面强化枢纽（城市）辐射能力。

三是提升货运组织水平。在通道内对先进运输组织方式进行先行先试，重点强化多式联运及同一运输方式干支运输的协同高效。

四是强化运行协同管理。在通道上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政策的协调联动机制。

五是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重点在通道内推动建立由物流单元、运载单元、运输工具、转运装备组成的运输装备标准体系，推进跨部门政务信息互联互通。

(摘自：中国经济网, 2017-1-20)

→ 交通运输行业将规模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日前，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在行业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交通运输各领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应用标准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定位导航服务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北斗系统国际化取得显著成果，基于北斗系统的定位、导航、通信、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体系基本成型。

交通运输部长期以来对在交通运输行业内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十二五”时期，行业内开展了一系列北斗系统应用相关工作，在重点营运车辆监管、船舶监控、遇险搜救、北斗系统国际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北斗系统应用与行业信息化建设结合日益紧密。

进入“十三五”时期，北斗系统迎来了全球系统建设的重要时期，交通运输行业也进入了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阶段。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交通运输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彭思义介绍，交通运输部在深入总结行业北斗系统应用经验基础上，结合北斗系统发展趋势和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

彭思义认为，《指导意见》的出台，再次体现了交通运输部对做好行业北斗系统应用工作、落实国家北斗系统相关政策的高度重视，从顶层设计角度明确了行业北斗系统应用工作的基本理念和思路。“作为指导性文件，《指导意见》针对性强、任务明确，对抓住‘十三五’机遇期，拓展行业北斗系统应用深度和广度，推进行业北斗系统应用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

据了解,《指导意见》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北斗系统应用领域、拓宽北斗系统应用模式、完善北斗系统应用环境作为重点任务,提出促进北斗系统在运输过程监管及服务、路网运行监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健康监测、安全应急、物流等多领域的应用,基本涵盖了行业内对定位导航存在需求的各个领域。

此外,《指导意见》还充分考虑到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探索北斗系统在车道级监控管理、无人驾驶等前沿领域的应用,以及促进行业北斗增强系统和高精度服务体系建设等内容。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计划建设‘北斗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信息资源中心’,生成面向综合交通的专业卫星导航增强服务信息,相关项目已经列入《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曹德胜表示,“根据《指导意见》,将继续推动北斗系统国际化,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将与相关单位配合,推动北斗系统卫星搭载搜救载荷及地面配套系统建设等工作,继续推进北斗系统进入国际搜救卫星组织等国际组织,推动北斗系统与交通运输行业共同‘走出去’。”

(摘自:中国公路网,2017-1-20)

✘ 投资融资

➔ 宁夏:高速公路投资今年将突破 100 亿元

据宁夏交通运输厅获悉,今年宁夏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 220 亿元,高速公路年度投资将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高速公路在建、新开工里程争取达到 700、400 公里,均再创历史新高。

2016 年宁夏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200.6 亿元,同比增长 13.8%。2017 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继续建设青银高速银川至宁东、京藏高速石嘴山至中宁段 2 条国家高速公路“四改八”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同心至海原、石嘴山至平罗、泾源至华亭、西吉至会宁、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等项目。

(摘自: 宁夏日报, 2017-1-22)

→ 北京: 今年 8 条高速公路在建 织密京津冀高速路网

当下, 北京市域内 7 条高速公路正在紧锣密鼓地建设着, 数量创历史之最。昨天,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高速公路建设成绩单: 本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1000 公里, 建设再次进入黄金期,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通州-大兴段)、G110 二期、京秦高速、京开高速拓宽工程、新机场高速、延崇高速和兴延高速正在建设。同时, 新机场高速北线年内也将破土。

不仅建设进入黄金期, 高速公路也从今年进入“丰收期”, 未来三四年, 每年都有新高速开通, 连接京津冀的高速路网正在织密。

打通两条京津冀“断头路”

被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京津冀间高速“断头路”将在年内打通。其中一条是首都地区环线(通州-大兴段), 另一条是京秦高速。今年内, 两条高速一条力争主线建成, 一条将通车。

京秦高速在国家级高速公路中的命名是“G1N”, 比京哈高速(G1)多了一位, 标志着这条路是京哈高速北侧并行线路, 西起北京六环, 东至河北秦皇岛, 全长 208.3 公里。目前, 京秦高速正在建设。市交通委表示, 它将缓解首都东部交通压力, 成为中心城区通往东北地区的快速通道, 天津北部、唐山、秦皇岛与北京的交通将直接连通。

半个月前, 首都地区环线(通州-大兴段)永乐高架桥和采育高架桥桩基启动施工。到今年年底, 力争建成这条 38 公里高速路的主线, 缓解六环路交通压力, 打通北京东南部快速通道, 彻底分流困扰北京多年的过境货车。

京开高速拓成六车道

今年, 京开高速也将拓宽, 主辅路均将变成“三上三下”六车道。同时, 新机场高速、京秦高速、延崇高速、兴延高速等一条条绿色通道将在 3 年内建成, 往来

京津冀，串联北京新机场、城市副中心和冬奥会赛场。

其实，年年通高速的“丰收期”已经提前开始了。上个月，全长 26.6 公里的京台高速北京段放行，与已先期通车的京台高速河北段无缝相接。随着这条高速通车，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涉及的 7 条放射线已全部通车。它们分别是京哈高速、京沪高速、京台高速、京港澳高速、京昆高速、京藏高速和京新高速。

另外，今年新机场高速北线也将开工建设。这条高速西起京开高速公路，东至京台高速公路，全长约 14.66 公里，最高设计速度达到了 120 公里/小时。这条高速还计划有延长线，西延至涿州，东延至廊坊，承担起廊坊、涿州地区与新机场快速联系的功能。今年，G109 和承平高速也将分别启动前期研究。

延崇高速落地期缩至 1 年高速公路建设，从源头开始提速。举个例子，以往一条高速路从开始规划到设计稳定大约需要 2 年时间，从设计稳定到开工建设大约还需要 2 年时间。现在，高速路落地期缩短到了 1 年。刚开工不满月的延崇高速实现了“当年立项当年开工”的历史最快速度。

放管服的理念，正在一点一滴地落在实处。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所有内容都被细化。工期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竣工时间，而是按照重点项目的建设目标要求，组织建设单位逐项倒排建设计划、明确关键节点工期。每半月，交通部门就会收集进展信息，及时掌握重点项目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今年，除了延崇高速外，首都地区环线高速、新机场高速等重大工程项目均将成为试点，各建设单位将组成专门团队，主动与各区政府和各审批单位沟通协调，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摘自：北京日报, 2017-1-16)

→ 湖北：2017 年公路水路计划完成投资 805 亿元

近日，记者从湖北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获悉，2017 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计划完成投资 805 亿元。到 2017 年年底，全省已建和在建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 750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万公里，全面

完成灾后恢复重建“百千万”工程。

2016年，湖北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010亿元，白洋长江大桥、枣（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鄂（州）咸（宁）高速公路等8个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防汛救灾转移疏散受灾群众10余万人，灾后恢复重建“百千万工程”落地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明显；全省交通云数据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一降两惠”“一绿一免”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治超新政全面实施，养护管理改革持续推进。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何光中表示，2017年，湖北将坚持“当好发展先行官、建成祖国立交桥”战略定位，持续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品质，以“项目开工年”为抓手，推进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以精准扶贫脱贫为目标，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以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为重点，抓好长江黄金水道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以实施安全防护工程为支撑，保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智慧交通。

2017年，湖北公路水路计划完成投资805亿元，其中高速公路300亿元，普通公路340亿元，客货站场90亿元，水运建设75亿元，力争武深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武汉市四环线北湖至建设东段等19个项目开工，大力推进襄阳市东津换乘中心等客货站场建设，推进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和湖北顺丰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铁水联运发展，稳步推进“沪汉蓉”班列、“武汉西安”“襄阳宁波”班列发展，争取黄石棋盘洲港铁水联运部培育项目列入国家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摘自：中国交通新闻网，2017-1-18）

运营管理

→ 刘小明：坚持创新务实推进 让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小明到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简

称通信信息中心), 调研运输服务信息化工作。刘小明强调, 运输服务信息化工作目前处于攻坚阶段, 需要创新手段、技术、管理和制度, 务实推进, 让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刘小明指出, 信息化是提升运输安全、做好运输服务, 促进运输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近两年的运输服务信息化工作可圈可点, 既有力支持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也练就了队伍、培养了人才。下一步, 运输服务信息化工作依然面临着顶层设计、系统整合、制度保障、数据挖掘等方面问题, 要进一步抓基层、打基础, 提高认识, 创新方法, 完善制度, 同心协力坚定不移地推进解决。

据了解, 道路运输信息化工作在 2016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其中, 12328 电话系统在全国 300 多个城市实现联网; 交通一卡通在 110 个城市互联互通; 作为北斗系统首个民用示范工程的“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为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 特别是 G20 杭州峰会期间, 为浙江省外省入境的重点营运车辆提供了全面可靠的动态数据保障。

通信信息中心主任曹德胜表示, 2017 年将在继续推进各项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紧紧围绕“道路运输数据应用与服务”这一核心目标, 重点开展基础数据清洗、网络和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据综合应用等方面工作。

(摘自: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17-1-24)

→ “出行云”平台召开首次联席会议

1月20日, “综合交通出行大数据开放云平台”(简称“出行云”平台)联席会议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不仅通过了《“出行云”平台联席会议章程》, 还提出了“出行云”平台2017年工作任务以及“十三五”发展思路。记者在会上了解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会上,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代表, 就如何促进“出行云”平台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表示要积极利用好“出行云”平台和政企合作机制, 共同做好“出行云”平台相关工作, 并就“出行云”平台在制度建设、标

准规范、数据安全、业务审核、重点工作、宣传策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司长庞松表示，推动建立“出行云”平台是响应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新生事物，平台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探索。下一步将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合作。扩大平台的覆盖范围，对接和交通运输有关的气象、枢纽、旅游等数据，此外还要做好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据介绍，今年“出行云”平台将主动对接提供数据的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数据反哺计划，提供交通运输数据挖掘、开放共享和决策支持等服务。

（摘自：中国交通新闻网，2017-1-24）

专家论道

➔ 关于超限入刑，听听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厅长怎么讲

近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琼做客交通运输部“在线访谈”节目，就超限入刑议案与网民进行交流。在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琼已连续三年提出一个相同的议案：将货车总质量严重超限运输，作为危险驾驶罪的一种情形，列入刑法追究责任。张琼表示，提出这个议案，目的是：形成有力威慑，提高违法运输成本，减少超限行为，从而降低由此引起的交通事故，有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终像醉驾入刑一样达到长效治理。

货车严重超限行为对社会危害极大

对于超限运输的具体危害，张琼表示，货车严重超限行为与客车超员、超速相比，社会危害性有过之而无不及。

首先，严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超限运输极大程度上降低了车辆的安全性能，增加车辆的危险系数，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给公共安全带来巨大威胁。研究表

明,行驶时速为50公里的货车,超限率达到100%时,制动距离和危险系数增加80%。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系列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多与货车超限运输有关,超限运输已成为公路交通的“第一杀手”。据统计,目前我国公路货运车辆占机动车总数的8%,但因货车超限运输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占比却高达28%,约50%的群死群伤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都与超限运输有关。2016年3月12日,安徽蚌埠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辆严重超限货车追撞前方向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造成客车内9人全部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86万余元。类似的恶性事故还有很多,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造成大量公共财产损失。据测算,车辆超限30%时,公路养护费用要增加200%;承运人超限运输每获利1元,就会造成公路建设养护多付出100元的代价。按照国际公认的计算方法,当车辆轴载质量超过标准轴载100%时,货车行驶沥青路面1次相当于标准轴载256次产生的损坏;行驶水泥路面1次相当于标准轴载65536次产生的损坏。我国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是15年,但由于超限运输影响,部分路段使用寿命缩短为5至8年,少数甚至缩短为3至4年,不得不提前大修。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平均每年因超限运输导致公路桥梁垮塌4.5座,增加公路基础设施养护维修费用超过100亿元。

其三,严重扰乱公路货运市场秩序。公路货运行业门槛较低,市场从业者众多,运力大于运输需求,市场竞争极其“惨烈”。部分承运人为争抢货源竞相压价,通过恶意超限来保证运输利润,将其在运输经营中的损失转嫁到公路这一公共设施上。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干扰了运输经济的健康发展,将低迷的运输价格引向持续偏离均衡价格的深渊。据统计,与2000年比,2014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了39.8%,而公路运价仅由0.30元/吨公里上涨为0.32元/吨公里,涨幅6.7%,形成了超限率越高其运价越低,运价越低又进一步抬高超限率的恶性循环。

现行法律法规难以形成有效威慑力

“这是行业当前在治超工作中面临的最大窘境”,张琼说。

治理超限主要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治理方法包括行政和经济两种手段。行政手段，主要依托超限检测站进行的卸货、处罚等。因全国公路里程长、覆盖广、路网日益发达，执法力量很难全面管控，这种手段也就无法形成足够威慑力。经济手段，则是对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货车实行计重收费。它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超限行为，但因收费公路占公路总里程不到4%，总体治理效果依然有限。

这样形成的现状就是，除非发生严重危害后果，超限运输即使令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也无法受到刑事追究，客观上致使“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在利益驱使下，一些车主抱有侥幸心理，把超限处罚当成是一种小概率的“偶然成本”，无视公共利益，肆意违法超限。更有甚者，有的一辆车一年内违法竟达上百次。

醉驾入刑为超限入刑提供现实经验

张琼表示，超限入刑在国外已有先例。韩国对严重超限车辆驾驶人或强迫驾驶人超限运营者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国则对驾驶人判处1年以上监禁。而我国，最初“三超”行为都未纳入我国刑法调整范畴，只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才将严重超员、超速和醉驾行为入刑。其实，超限不仅对公路桥梁和公路运输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也极大危害公共交通安全，与客车超员、超速相比，社会危害性更大。从实践效果看，超员、超速和醉驾入刑，已有效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上升势头，这为超限入刑提供了现实经验和契机。

如何修改刑法？张琼给出建议

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承其下的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了这一基础，张琼建议：1.在第一款增加一项，即“(五)从事货物运输，车货总质量严重超限且未取得相应超限运输许可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2.将第二款相应修改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访谈实录整理，原文：2017年在线访谈：根治超限顽疾 建议超限入刑——访全国人大代表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党组书记、厅长 张琼)

(本期编辑:杨伟文 审核:陈德红)